

证券代码：001358

证券简称：兴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4

#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20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3〕1158号）同意，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000,000股，并于2023年12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1355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6,000,000.00元变更为88,000,000.00元，公司股份总数由66,000,000.00股变更为88,000,000.00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

结合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公司类型的变更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对《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将名称变更为《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名称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三条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00万股，于2023年12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Shaoxing Xingxin New Material Co.,Ltd.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Shaoxing Xingxin New Materials Co.,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拓展路2号， 邮政编码：312369。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拓展路2号， 邮政编码：312369。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大写：人民币【】万元整）。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800万元 （大写：人民币捌仟捌佰万元整）。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88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 1、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过半数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 1、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监事会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

	<p>监事会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p> <p>.....</p> <p>(六) 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p> <p>.....</p> <p>2、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红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p> <p>(1) 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p> <p>(2) 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p> <p>(3) 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p> <p>(4) 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p> <p>.....</p> <p>(七)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变更</p> <p>1、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应由董事会根据公</p>	<p>表决通过。</p> <p>.....</p> <p>(六) 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p> <p>.....</p> <p>2、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红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p> <p>(1) 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p> <p>(2) 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p> <p>(3) 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p> <p>(七)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变更</p> <p>1、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应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	---	--

	<p>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过半数独立董事同意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p>	
第一百八十三条	<p>公司指定《证券时报》或其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公司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第二百一十条	<p>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p>	<p>本章程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施行。</p>

除上述条款修订及条款序号同步更新外，其他内容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根据工商部门的具体审核要求对章程内容进行调整，按照工商部门的最终核准意见，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全部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5日